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 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 1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2 万元，同比增长 10.37%。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业绩未见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高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或其他机构、人士采访或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